

專題：教師專業守則

香港工商師範學生報



教育專題

編者的話

主題文章「教師專業守則」

校園版：

學院簡介	14	談學生會工作	22
地面衛星站	16	工師校 * 逐個數	23
辯論後感	18	請加促推行性教育	25
最佳辯論員	19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	27
和平週日誌	20	教育九概念	28

文化版：

論師道	29	最後一片心	38
故事四則	32	說讀書之難與易	39
論物質奢求對	34	What does Happiness mean to me?	41
青少年的影響		追夢	42
紅太陽	35	奈何、奈何！	44
寫真照片—後遺症	36		

旅遊版：

馬交遊記	45		
寶島之旅	49		

社會版：

一雞死一雞鳴	51		
電車的成長	54		
老車伕	56		

特稿：

專訪—諮委學界代表姚偉梅	57		
--------------	----	--	--

鳴謝：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Hk Technical Teachers' Colle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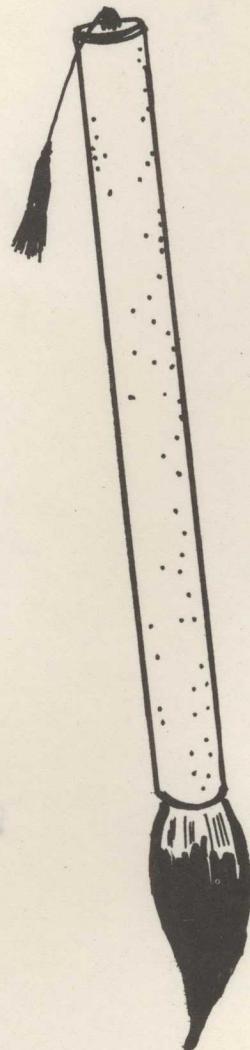
Students' Union



編者的話

屈指一算，由正式上任至今已有十個多月了，而這本學生報，亦是我們編委會集中火力泡製的重頭戲！講到製作這本學生報，真是苦樂參半。苦者，就是在商量決定內容的過程中，可說是絞盡腦汁，不但遭受連番波折，單就人手方面，亦只得幾個肯盡心盡力去做好這本學生報的同學。不過嚥過苦處，自然亦有甘露滋潤我們這羣默默作工的人，尤其是在討論中有人談笑風生，也有人痴人說夢，弄得我們開會的氣氛又融洽又愉快！另一方面，在分頭搜集資料時，大家恰似大海撈針，不過在尋到資料時，卻有份如獲至寶之感。單就我自己方面，在整年的工作中，實在體會不少，不單止要與幹事會緊密聯繫，更要在每次工作前，預備一份好而周詳的計劃輔助。再加上要扮演一個好的領導者的角色，就得有一班好助手從旁鼓勵，支持與共同努力！不單如此，我在這大半年中，亦體會到要做好份內事，就得在自己的內涵上去充實自己，好叫自己的思想談吐顯得更有條理；在領導工作上，更顯得有權威性。講過自己的工作感受後，又要提到我們這本學生報的泡製過程。在人手單薄的情況下，我們已盡我們所能去做。而事實上，我們的人手比起其他院校相距實在太遠，不過我們相信只要不鬆懈，大家抱着一條心，努力邁向目標，出來的結果，必定會受各人注目。

今期學生報，內容與以往的大同小異，唯獨不同的是今次編委會增闢了「旅遊版」，使同學可透過抒寫旅遊經歷或心得，帶引同學去認識世界不同的角落。另外，今次我們特別就「教師專業化」這個題目，抽取其中一環——「專業守則」，作比較全面的分析，希望準教師或在職教師都能主動關心「專業化」這個問題。我們亦就着電車——一種已有悠久歷史而繼續存在的交通工具的發展，分析一下它的歷史及在香港存在的價值，為大家提供既有意義又有趣味性的報導。至於大家的評價如何，則有待閱讀過這本「工師」學生報才下判斷罷！



筆者

教育專業守則

高銘華、關華姬、關志强、康紀蓮



—專訪教協教研部黃克廉先生合照

引言

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準教師，因此我們在「教師專業化」這個問題，應該採取主動關心的態度，更何況這也是切身的問題，值得我們多多關注。為了在某些地方上得到更清楚及更進一步的資料，我們特別訪問了教協教研部主任黃克廉先生，要求他給予意見：

時間：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議室

主題：「教師專業守則」

大綱：1. 製定守則之來由及其目的與過程

2. 守則內容、對象及其漏洞

3. 製定守則時的問題

4. 製定守則的人選、程序及修訂

5. 預測守則之效果

6. 提高教師專業地位之方法、難處及師範生之角色與態度

問：1. 第一號報告書中不贊成成立「教師組織」，並以三大理由作為否決原因，那麼，以你個人來看，「教師組織」是否有爭取的價值？其次，香港一直沒有「教師組織」的出現，這是否意味着，香港缺乏成立「教師組織」的條件呢？

答：在一九八四年，負責研究顧問團建議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了第一號報告書，成立「教師組織」的建議被否決

，所據的理由是：一，社會人士之意見未能達成一致。二，管制教師資格和註冊登記的工作現已由教育署負責。三，工作條件訂定，已有教師職工會的參與。以我個人認為「教師組織」應是一個極具權威性的法定專業組織，其他位近以律師或醫生工會，故其性質及角色絕不能與教署或職工會混淆，因此前述的第二、三點理由是不充份的，也迴避了問題的實質。

以我個人來看，「教師組織」是需要成立的，也即是有爭取的價值。

一個「教師組織」的成立，是受着客觀及主觀的因素所影響。客觀因素是指教師在社會或國家中，得到的權力及社會人士視教學工作為專業的深、淺程度。由於教學工作的專業知識的非必要性及非壟斷性，因此教師這個職業羣體就很難贏得自行管治權，這包括教師資格的審核，教學水平及專業道德的判定等，這些權力多操於政府、辦學團體、行政人員，甚至社會輿論及公眾。另一方面，造成教師羣體難以取得自治權的另一因素，就是教師羣體本身的凝聚性低，這也就是主觀因素。造成教師間凝聚性低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教師羣體內每每分隔為各類的組合，如服務機構上的差異（中、小學或官、私校），學歷上的分別（學位與非學位），學科上的分別等；此外，教師羣體內每每形成各類的教師組織，它們之間的競爭甚至敵視亦每每造成分歧甚至分裂，結果造成教師羣體較難組成一團結及統一的專業組織去爭取或行使自治權。目前香港教育界正面對着以上二種主要因素所影響，故「教師組織」的成立，相信仍未能在短時期內達致。

我個人相信，要在香港成立「教師組織」，是需要教育工作者的努力爭取，並且透過踏實的途徑以拓展專業能力、提高教學水平為未來的發展方向。

問：2. 教統會在第一號報告書裏否決了「教師組織」的成立，但又建議制定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這無疑是一個矛盾。以你個人來看，這個矛盾的形成，是否是教統會預防教育界不滿的短暫做法，也表明他們根本不願改變現行教育決策架構的一種表面功夫？

答：不錯，教統會一方面否決了成立「教師組織」的建議，另一方面又提出要制定教師守則，這樣便不可避免地產生矛盾：理論上，教師應透過守則的制定而作出自律，但現時的措施却排除了一個相應的法定機構，而制定及執行的權力便可能落在非教師的人士手上。正如你所說，今次教統會的建議確實有相當程度上的敷衍成份。我們不難從兩方面得到證明。首先，教統會建議的守則只是管制所有檢定及准用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明顯地，守則管制的範圍是非常狹窄的，其實際作用也相應減低。其次，教署在推行制定守則的過程中，也存着相當程度的敷衍態度。由第一號報告書建議制定守則後，教署只發出過為數六十份的諮詢文件給部份較大的教育團體及辦學團體。整個諮詢為期五個月，由八六年一月始，至五月終。單憑這為數甚小的諮詢文件，而期望收集到整個教育界對守則的意見，那豈非是草草了事的表現，更何況辦學團體與教師之間根本沒有直接聯繫，那麼，在短短的五個月中又豈能收集到所有教師的意見。綜合來看，也許教統會並不願意看到一個具權威性的專業組織，在現行教育決策架構中佔有較重要的位置。

既然教署的態度是那麼敷衍，而又根本不願改變現行決策架構，如此，制定守則的工作是否已全沒意義？

這又不可一概而論。教統會建議制定守則是一個突然而來的難得機會，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實應乘着這個意料

問：10. 除了用盡所有方法爭取之外的小小「缺口」來不斷爭取。守則的制定最少可以造成一種大眾關注的氣氛，並引起教師們的討論。

在短期內，守則制定的作用相信可有五方面。第一，引起教師們反覆討論。第二，在討論中，增強教育工作者在教學目標上的共識。第三，透過守則中的要求，可能加促師資訓練的步伐。第四，若守則內包括一些教師專業的共識，那麼，準教師可能在接受專業訓練時，便得知一、二，這有利於各準教師在日後工作上有更接近的看法。第五，在守則制定的討論中，可能會提出制定教學目標。這是香港教育界一直欠缺的重要事情。

在起初階段要爭取到約束性的守則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有效的守則需要有相應的法定機構來執行。所以我期望，由鼓勵性的守則開始，然後經過反覆的討論及觀察，逐漸把守則推向一個更完善的階段。

問：4. 專業守則的制定，是一種自我管制、約束的表現，但今次香港教育界的守則，卻非由教育工作者本身主動發起，直接而言這全是被動的。這是否意味着本港教育工作者凝聚力不足、缺乏聯繫，而教師團體之間的聯系又如何？

答： 在制定守則一事中，確實反映出本港教育界、教師之間缺乏聯繫，也因這樣，所以我們的爭取呼聲也變得不大。一直以來，不但教師之間缺乏聯繫，就連教師團體之間聯繫也相當鬆散。本港有着不少不同性質的教師團體，某些特別關注學術問題，而某些卻重於會員福利，彼此之間的聯系不大緊密，但亦有合作及共同討論的機會。特別在近期，教育性事件較多，加上基本法推選諮詢委員會，於是教育界聯席會議便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讓不同階層的教育工作者面對面地談話。當然，這些合作距離爭取一個共同教育理想仍很遠，整體力量還是鬆散的，

這次教師守則事件，雖由被動開始，但在制定的過程中，教育工作者可化被動為主動，切實投身到事件中，主動帶動其發展方向。

問：5. 本年六月初報章報導，教育署將會在七月底之前，委出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有關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的建議，但至今為止，仍沒進一步消息。那麼，教署至今有否與教協就工作小組籌組一事接觸？

答： 教署並沒有與教協就工作小組籌組一事有過接觸。事實上，由五月收到教署發出的諮詢文件後至今，教署一直沒有發出過別的正式文件，更沒就籌組一事作過回應。教協主席司徒華先生正想就此事在立法局提出質詢，可惜立法局正在休會中。

問：6. 假如守則的內容細節列得比較空泛，教育工作者可能會感到無所適從，因為他們很難界定是否已達到要求。所以，在制定守則的時候應如何避免守則的內容有含糊不清的情況產生呢？

答： 每一種情況都會由最不理想到最理想。第一種情況，就是根本上沒有人關心，這種是最惡劣的情況。另一個就是由教師極力爭取下產生沒有約束性的守則，內容非常空洞屬概論性的，教師一看，認為沒有機會管到他們，就置諸不理。第三，就是這份守則能夠做到，只是鼓勵性但裏面又包含了教師的權利，對教師有更大的保障，比現時情況更有改善。原則上校長對教師的管制很嚴，事實上，濫用的情況很少，卻有些人認為很嚴重。再上一層就是在守則的制定過程中，教師能從中形成共識，這是我們盼望的。同時，教育工作者和準教師能將這份守則作為一種標準，拿出來討論，這是目前的理想。最好的情況就是這份守則能成為提高教師專業地位的一種憑藉。但是這可能成為管制教師的最低要求，最低標準。但這種工作不能孤立地做，如要詳盡地做好這份守則

，去界定每一項對教師的要求及要達致某些目標，就要做好很多相應的工作來配合，而不是單憑一份守則就足夠。其他的文件必須要有適當的調整，例如現在的資助則例，註冊條例，校董會的權力範圍，校長的權力範圍，要有適當的調整；才能配合到守則的推行。同時，要產生一個執行機構。這機構不能在守則完成後才產生，須同步而行，甚至還要更早。到這階段，已並不單是這守則的問題，要配合守則的其他工作更多，其他變動及爭取的工作更繁重。如果現時爭取到的守則是鼓勵性的，同時又受到人們的討論及尊重，真是最好又適當的了。不過，亦有很大機會，就是我們爭取到一份鼓勵性的守則，卻又沒有人討論。

問：7. 在建議中的三級制評議會有權導致教育人員離職甚至撤銷其註冊，這樣權力會否過大呢？

答：基本上有些人認為制衡校長的三個人相當弱，因為那三個人的意見很難免會受校長所影響。但現行情況已有很大的改善，因為當這三個人夠強硬的時候，就可以同樣批評校長。另外，除非我們不承認校長擁有最後決策權，如果承認的話，我們必須尊重他，但這種尊重可能會剝削了教師批評校長的可能性。所以，我認為（如能達到守則所建議的方法）這已是一種十分大的改進。至於守則所建議的方法，就應以輕重來劃分，我同意兩類的劃分在實際事件上未能清楚界定，但如能在後果上劃分，未嘗不是一種辦法。就是在建議中，校長和三個人所組成的學校議會，他們都有相同的權力去建議怎樣處理一件事。但他們不能在處理的層面下，定出嚴厲的處分。他們不可能做如：離職處分，取消註冊等。如果要這樣做，他們要將個案呈交至地區性議會。同時中央議會應擁有覆核權。所以，如果從後果來

分，就保證他們不會濫用權力。

問：8. 三級制評議會是否在某些功能上已取代教署的工作範圍？

答：不是完全取代，但部份取代是對的。其實，取代是很合理的。基本上，教署被認為是一個執行機構，而政策制訂是由四個機構負責。分別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和職業訓練局。各自有不同的功能。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是負責各大專院校。職訓負責職業及工業訓練。正統教育，即文化那部份及中、小學校由教育委員會和教育統籌委員會負責。但教育委員會及教統會兩個組織的成員本身未必是教育界人士。只有小部份是教育界中人再加上他們全部都是兼職——裏面包括有立法局議員、廠商會會長，他們對教育界認識不深能所付出的精神時間不多。事實上，政策的決定是由執行機構教署負責建議後，看看那兩個組織能否通過。教署形式上是一個執行機構，但實際上十分影響決策。如能將教師這部份的決策權放回由教師組織內，使十分合理而職權劃分將更清楚。現行教署是否已經有一份正式或非正式的規條來評估教師的行為標準呢？

答：教署並沒有一份直接管理文件給予教師。主要在資助則例要求學校做甚麼。而學校在聘用教師的時候，它已列一些合約式的要求條文，而不是由教署直接給予教師。而我們在註冊時，並沒有簽一些文件說明要向教署交代。即是我們向學校負責，而學校向教署負責。每一間學校對教師的要求都是不同，例如，有些學校着重守時，有些着重衣着，有些重視教學，教出來的成績、課外活動等。至於教署與教師的直接聯絡，不是要求在教師上，而是在執行上，例如，教署會要求在課外活動帶隊時要申報；備案等。這可說是教署要求教師的事，但並不是一種合約。

問：10. 你們建議守則內容，資料來源是從哪幾面得來的？

答：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教署在一兩年前已開始搜集資料，分別有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的教師守則，初時這資料只給予教育學院的講師。我們是從講師中得知的但教署叫他們不要給予其他人，所以我們直接上教署索取。而另外一批資料，是我們自己各自去找，從書本亦找到不少。我們的初稿是根據這兩方面的資料再經過討論三、四次，各自草議，最後拿出來討論及修改而成的。

問：11. 守則的某些內容都是一些行爲評估，你認為在制訂這些行爲評估時，宜根據甚麼？

答：行爲評估是十分抽象，但在抽象中，都有一些建議。其實，在同一份守則裏面，不是每一部份都有相同的作用和地位。基本上，在序言定比較原則性的及大的方向。我們應該向着教育的目標之下，使我們作為一個積極的份子和有積極的精神之下，使我們與每一種人的關係，應該達致甚麼目的。因為他們寫的時候，不是約制性，所以，裏面的內容，大致是一些大原則。只是有少量是有約制性的，如果真正執行時，要將這些原則具體化。如果這份是鼓勵性的文件，定要將目標寫到十分高十分遠，如未能達到這理想，要定約制性的，就宜列明甚麼不能做或甚麼必須做，必須要定個最低標準使人人都能做到如有低過這標準時才去監管、責罵或懲罰。在這方面，我認為最初應該要定一些比夠大的原則。在原則之下，再分一些須要執行的細點，但這執行細點是最難決定的所以過程須寫下原則性的要求，希望達到甚麼目標，然後，行為守則要概括地列出來。初期要一段很長的試行期，當其時要設立一個比夠大的委員會，按原則將某件事作反覆討論，最後才判決，這就作為先例。意義

就是在我們定了原則，然後由很多先例去決定以後怎樣做，即所謂非成文法，然後再轉為成文法，經過很多先例，然後總結經驗，慢慢地將之變為成文法。然後將執行機構簡化。但如果守則是鼓勵性的就無必要有執行機構的產生，但要視乎實際轉變，我的理想是要轉變為可執行的階段。

問：12. 你認為香港須有一定的認識才有所發展至教師組織，而其他的國家成立的程序又如何？

答：其實我對其他國家的認識只在於一些文章，社會的方向會有影響到每一個行業的興起方向，教師由於不同於其他的行業，不可以與其顧客（學生）直接交易，故只可在於一機構下工作，而歐洲大部份國家的教育機構，在於政府管轄，雖然有部份政府比較獨裁，但只在於國防，政制之上，而教育則用較自由的政策，故教師組織則可組成龐大的工會，與其政府爭取一定的權益，回到香港，則在於中庸，它雖不能與其他專業相比，但又有一定之機會去爭取反映其意見。

問：13. 你認為現階段應爭取以鼓勵性去推行守則，你認為以鼓勵性或約束性去推行守則，各有什麼利弊呢？

答：單就利弊而言，用鼓勵性方法去推行守則，最大的弊端就是教師們將守則置諸一旁，根本就視若無睹。因此，要守則達到預期的積極性效用，就要有很多人付出時間和精神，我曾提到可以嘗試在師範學院講授，但此舉欠缺保證，更況且當現行教師在行為表現及質素出現問題時，這份守則是毫無保障的。但當要積極地有約束性去推行守則時，一方面可能會有濫用的一時之快感，另一方面，當要執行時，行政架構便會顯得龐大，而人手及工作量方面，亦顯得多了，這樣亦引發有關資源的問題，當要有人挺身而出執行工作，相應地他在上課的節數

，亦要減少，藉此減輕工作量，以確保執行上得到公正。

問：14a, 剛才你提過若以鼓勵性去推行守則，權力機構便沒有存在的必要，但相反以約束性去推行守則，又會不會影響現行教署負責評定及註冊教師的工作呢？

答：一定會影響，至於是是否越權，就要視乎權力擺放在那裏，亦即是只要有合法途徑的話，就不是越權。而影響卻是十分明顯，因為根本沒有一位教師會相信以現行的權力架構能執行守則。

問：14b, 若果教署不肯將權力下放，會否出現僵局呢？

答：我們就是為了這問題而憂慮。所以現今我們的看法是：教署不能在短期內將所抓住的權柄放出來，我們也沒有信心去爭取一個有約束性的守則，反倒去爭取鼓勵性的守則，但同樣遇到很大的阻力，那是現今一部份的校董會，而教署之所以不成爲最大的阻力，原因是教署亦同意現今一份鼓勵性的守則，是比較簡單及容易通過的。若如果是一份約制性守則，則需要有較詳細的商討程序，否則一旦由教署去執行的話，則那些投訴及審案的程序，會使教署的工作量大增，相信教署本身亦不會去做一些吃力不討好及經常被人指責的工作的。

問：14c, 那麼你覺得如果以約束性去推行守則，又會不會影響現行的教育或師範學院的課程呢？（收生標準）

答：相信影響極之微，一既要有可能性，二就是守則本身的製定要好，能照顧到社會上的現實需要，更何況現行的收生標準亦很嚴格，與大學的大同小異。而課程上相信會大致相同，相反是在態度取向上會有不同。就算有一個守則出現亦不致有此情況出現，除非是守則內容就大專講師方面亦規範了，但不竟只在於行爲及態度，亦未致於內容的改革。

問：15a, 你覺得現行教師對專業化的問題表現冷淡，會不會就此影響教署執行守則時出現問題呢？

答：這當然是一個重要因素。因此，當要去令「教師組織」進一步成立時，就要考慮一個主觀的事實，就是現時的教師普遍都顯得散漫及質素上非常參差。而這種參差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改善及各人的響應，更不是「多少分耕耘多少分收穫」的事，相反要去看事態的發展，藉外界的刺激去令各人加把勁地去作出適當的反應。

問：15b, 你有否感到現行要製定的守則，只不過是作為一種刺激呢？使在職人仕覺得有人在監察，使他們作出改善呢？

答：不止，還要看事態發展及看我們怎樣在爭取守則之餘，相應地去爭取其他權力，即是我們朝着一些目標去做，藉此去衝破困難。正如我們經常被人批評欠缺「教育目標」一事，充份地表現出香港教育制度的不健全。尤其在四師的教育課程中，亦使我們感到前途未明，無所適從——欠缺一個長遠的目標。但相反在星加坡、日本、台灣、美國都有規範了的傳統觀念及目標，而在香港，卻是各行各業都有着不同的希望及目標，而在老師方面唯一的共識可說是學生的考試成績，而這是存在及必然而在實際上，無論在整體或個別的階段上，都實在缺目標。而我認爲這是可以爭取到的，因爲只要他們首先認同在守則中先定下目標，而教師本身只是一個朝着目標而行的工作者，這夢想便可成真了。同時，現今九年免費教育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倒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它存在是否只爲達到普及教育呢？」始終仍未有一個實質的目標可供參考的。而當然教學目標的定立，一定要基於香港的社會現象及特質。

問：16. 若果將來守則真的通過，能讓教師名正言順去參與行政，以你身為教師來說，會不會感到有工作量增加之苦呢？

答：應該不會的。而實際上，現行的行政工作大部份亦由教師負起，分別只在於現存着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行政是高於教學的。例：校長（最高級、最高薪）→教務及訓導主任（次高級、次高薪）→普通教師（最低薪）。而基本上，教學是被說為低於行政的，但事實上，行政是應該為配合教學而作出的服務。其實教師能參與行政，亦即是說將決策權交由教育工作者本身去負責。

問：17. 以英、美的標準看，香港教師行業現在只在於邊緣或半專業階段，你是否同意呢？若是，那麼你覺得阻礙「教師專業化」的關鍵是什麼呢？

答：其實我自己的見解亦與曾榮光先生所發表的大致相同。我認為阻礙這大目標前進是現今教師的質素，而那質素又不能純粹由教師自己去決定的，而其中影響的有：有什麼人加入教師這行業，所接受的是怎樣的師資訓練及大家對教師的期望及資格的管制是怎樣的權力等。而這都是最影響教師的專業地位的。而我覺得只要提高地位是無意義的，而其最終目標，我認為仍是藉提高地位，要與學生做好聯繫，直接更了解地掌握教學技巧及目標，所以在教育決策權應有更大的發言權。

問：18. 你覺得現階段教育新一代教師的方針及時間是否正確及足夠呢？

答：其實這個問題反倒由你們解答會較清楚的。不過我卻很贊成教師在入行前需要受過有關的職業訓練，而這是現在的教育或師範學院在課程上需要改革的。而按層次來定，首先是要去建立學生有自己的教學意識是最重要的，其次是教學上的技巧。因為教學技巧遲早都是會掌握得好的。第二，在

大學生的教育課程中，亦宜加入職前的職業訓練。而我最贊成的是在職前接受訓練，次才是在職後的深造訓練！而當然最理想的，就是在現行的師資訓練中，作好時間越充足越好的準備，但這往往要基於社會上的需要及經濟情況而定的。

問：19. 你覺得現階段在推行「教師專業化」之時，我們身為師範學生又應扮演什麼角色？又應持甚麼態度？又是否欠缺主動呢？

答：可以說你們是比較冷淡些，而事實上，我亦見不到師範生在教育問題上有良好的影響。相反地，我覺得各院校可做到的，倒是各學生會多些投入，表現得積極熱心些，在傳統上去關心教學質素，帶引同學更認識香港教育界的實況，並且希望使你們在入職時視教師為一事業，並非職業。

問：20. 你認為若果將來評定教師的工作交由未來的「教師組織」去做，你會否感到有偏私的情況出現？

答：偏私是技術性的問題，只要在制度上作出適當的修訂及補救就可以了。

問：21. 報告書曾建議「教師組織」的成立，並有着監察小組負責審核教師是否照守則辦事，你是否認同這組織的建立？又你覺得現時的教協是否正邁向這新組織的模式？又在將來教協在角色扮演上，會否有轉變呢？

答：長遠看我認同這組織的建立，唯獨是在短期內沒法做到。而現時教協是沒有跡象邁向那師組織的模式。而將來的教協，卻明顯地會顯得有改變，根本現時大眾皆察覺到「教協」是既不會放棄現時在教育界的影響，而同時在社會及政治上的參與是會繼續增加的。到那時，「教協」明顯地會有好的改變，因為一個公會是必定會爭取更加多又大的影響力的。

以上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方針。

結語

看過了以上的訪問稿，你有何感受呢？為什麼教師一向以來都不被重視呢？單就我們欠缺了有壟斷性的知識或是欠缺一個教師組織嗎？而事實上，沒有教育又怎能帶動社會進步呢？因此為了這「專業化」的大目標，守則的製定便相應地重要起來。但相信我們（師範生）除了等候守則的出現之餘，應該可以就教育問題，多些與同學研究，藉此確立出一套中肯的教學觀。另一方面，我覺得各院校的學生會，亦可透過與其他教育團體接觸或是藉舉行教育週，讓同學更深入認識教育界的現況。當然，身為學生一份子的你，亦應該多點兒發表你的獨特意見，支持學生會，使學生會具領導地位！無論是在職或受訓的教師都應該進一步積極地去關注教育問題。而首先要解決的是現行教師質素的參差，繼而為這份計劃中的守則多發表意見，使教師能進一步達到「專業化」！最後我希望各位準教師，多付出精神和時間，關心自己切身的問題，好去作一個開墾者！

專業守則 你我都有份 澄清疑慮 教協問教署

（節錄自教協報144期）

最近教育署發信到各個教育團體，徵詢有關「教師專業守則」的意見。因為這件事涉及四萬多教師的專業地位和切身利益，而且對教育界將會有深遠的影響，為了更了解這件事，教協的代表洗錦維、潘天賜、黃克廉、夏文浩、周紹華和曹啟樂先生，在五月十七日早上約見教育署的官員高級助理署長金夢麟先生和高級教育主任余汝玉先生，要求澄清下列問題，

並得到了教署的答覆。茲將本會所提出的問題及教署的澄清刊登於下：

(1) 為甚麼教署要制訂「教師專業守則」？

答：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不贊成國際顧問團報告書設立教師組織的意見，而建議在教育署統籌下，由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共同制訂一份教學的專業守則，作為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從而提高教師的專業意識。

(2) 除教師外，專業守則的範圍亦應包括校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答：關於「專業守則」的範圍，教署並無既定看法，該守則範圍會交由將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制訂。因此希望各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多提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3) 「教師專業守則」的內容會是甚麼？

答：「教師專業守則」可以是純粹專業道德的指引，或具約束力的規條，教育署不希望對守則的內容事先提出任何既定的看法。制訂守則的工作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去執行，教育署強調各教育團體應多提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4) 這個工作小組是怎樣組成的？

答：教師在教育行業中佔大多數，所以在工作小組中將佔適當的比重，而為了將來的守則能被普遍接受，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具代表性。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該工作小組的成員，除教師外，應包括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的代表。

(5) 制訂「守則」的過程會怎樣？

答：「守則」內容由工作小組制訂，跟着會公開徵詢意見，最後提交教育統籌委員會。

透過這次會面，我們知道了教育署對「專業守則」的態度。現在來說，「專業守則」還沒有既定模式，我們希望各會員能關注這件事，多提意見，讓我們可以收集會員對專業守則的看法。)

教育工作者守則

學教團

(一) 序言

- 1.1 教育工作者深信每個人均有其價值與尊嚴，而且透過教育，個人的潛能得以發展。因此，教育的目標，一方面是協助個人身心的成長，另一方面也是為社會培養有知識、具責任感和民主素養的人材。
- 1.2 實現教育目標的基本條件是學習與教學上的自由，平等的教育機會，適當的教育政策及資源調配，與及高質素的教育工作者。
- 1.3 教育工作者的首要服務對象為學生，所以應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我們既投身於教育事業，應有責任維持較高的教學及專業道德水平，以完成這門專業的使命。
- 1.4 「教育工作者守則」列明了教育工作者應遵守的基本道德行為，它既表達了教育工作者對本身要求的共識，也顯示了他們對社會的責任，因為公眾人士可依據守則對教育工作者進行評鑑。本守則的對象為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部份章節的對象包括校董會成員及教育署官員。

(二) 教育專業

- 2.1 為保証教育服務的質素，必須有一支訓練有素、有專才、有理想的教育專業隊伍。
- 2.2 教育工作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對學生有愛心，有豐富的常識，對本科有一定研究，懂得一般的教育理論及教學技巧，忠於職守，對本身專業有獻身的精神。
因此，有志投身教育事業者，除了曾接受良好的基礎教育外，還必須接受一段較長時間的專業訓練，始能充當教職。訓練的內容應包括本科知識，教育理論及實習等部份。同時，在職教育工作者亦應不斷充實有關的教育知識，並應留意教育界的新動態，以維持本身的教學質素及專業水平。所以他們應積極地參與各項可促進其專業成長的活動，例如閱讀、參觀考察、訓練課程、研討會等。

- 2.3 教育工作者應承擔自己份內的職務，不應有越權或疏於職守的行為。
- 2.4 教育工作者應發揮共同企業精神，為促進彼此的專業成長而互相幫助。在職教育工作者尤應為職前及新入職的同工作出實質支持及精神鼓勵。
- 2.5 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其職務時應有較高程度的專業自主權力，以專業知識作出判斷及決策。
- 2.6 教育工作者因其對社會所作的貢獻而應得相應的待遇及地位。一方面，待遇多少及地位高低應取決於教育工作者服務質素的優劣；另一方面，他們亦應爭取改善不合理的服務條件及報酬。
- 2.7 教育工作者有責任維護本專業的名聲，絕不應作出任何破壞本專業名聲的言行。
- 2.8 教育工作者不應收取任何非份之利益。
- 2.9 教育工作者不應虛報自己及同工的專業資料，例如學歷及經驗等。

(三) 教育工作者與學生的關係

- 3.1 培養學生良好習慣、完美人格，指導學生趨向美善生活。
- 3.2 培養學生有獨立、自主的精神及創造能力。
- 3.3 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及自學精神。
- 3.4 培養學生之自由、民主精神。
- 3.5 建立融洽、信任、和諧的師生關係。
- 3.6 提供及爭取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自由的學習氣氛。
- 3.7 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對所有學生一視同仁。
- 3.8 關懷學生，注意他們成長中的情緒困擾。
- 3.9 教學方法應隨學生程度而有所調整及改進。
- 3.10 對學生的懲罰要有積極性，符合教學目的。
- 3.11 尊重學生的私隱，在符合教育目的的情況下，才可將學生的個人資料公開。
- 3.12 尊重學生的宗教、言論及生活自由。
- 3.13 保護學生的自由及安全。

(四) 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關係

- 4.1 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絡，對學生各方面的情況，應盡快知會家長。
- 4.2 提供任何有關學生學業及前途的資料。
- 4.3 提供家長互相交流的機會。
- 4.4 充份考慮家長對學校的期望及意見。

(五) 教育工作者與公眾的關係

- 5.1 保持良好形像，使教師得到各界人士的尊重。
- 5.2 從教育觀點去關心社會問題。
- 5.3 履行公民責任，參與社會活動。
- 5.4 致力改善整體教育問題，促進社會精神文明。
- 5.5 關注及聽取社會人士對教育問題的意見。

(六) 教育工作者彼此間的關係

- 6.1 同事之間，共同研究、切磋，提高教學質素。
- 6.2 協助新任教師及實習教師適應、推動教學工作。
- 6.3 同工之間，坦誠相處，不存地域觀念，不抱派系成見，彼此合作，發展校務。
- 6.4 不應在學生面前對其他同事作直接個人批評。
- 6.5 避免利用私人關係或職權，壓制或阻撓同工推行職務。

(七) 教育工作者與學校當局的關係

- 7.1 誠意與校方合作，保持不亢不卑的態度，積極履行本身的職務。
- 7.2 瞭解校政，以利推展教育及免除不必要的誤解。
- 7.3 對於校政，要設身處地考慮；如有不同意，應向有關方面提出正面的建議，以求改善。
- 7.4 瞭解學校的辦學宗旨、教育目標，協助校方推動，以求達成。

（四）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關係
（五）教育工作者與公眾的關係
（六）教育工作者彼此間的關係
（七）教育工作者與學校當局的關係

(八) 教育工作者與教育署的關係

- 8.1 關注教育署頒佈的有關文件，並協助推行；唯對其中不合理部份，應加反對，並直接向教育署或透過教育團體表達意見。
- 8.2 應多參與教育署舉辦的講座、研討會，以求提高本身教學水平。
- 8.3 聽取教育署人員、督學的意見。
- 8.4 向教育署反映對教育問題的意見。

(九) 校董會、校長、行政人員守則

- 9.1 承認及尊重教師與家長有訂立及檢討教學目標的權責，並主動地收集其意見。
- 9.2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政策的制訂。
- 9.3 公平處理全體教師的權利及義務，客觀地評鑑教師的工作表現，對有需要者提供有關教師表現的證明。
- 9.4 如有薪金調整、職級變動、調校或停職者，必須陳述確實的理由，並及早通知。
- 9.5 對所有教師（特別是新任教師及實習教師）予以協助。
- 9.6 對學校事務，如有特殊的變更及新措施，應盡早通知有關教師，共同商討，始作最後決定。
- 9.7 將教育署頒佈的有關文件及早在校內傳閱或召開會議，共同商討。
- 9.8 有責任向教師解釋學校的方針。
- 9.9 鼓勵教師參與校外教育團體。
- 9.10 不干預教師參與社會活動。
- 9.11 不干涉教師非專業範圍內的生活。
- 9.12 對教師及學生的秘密資料，當共同守秘；如非為學生的最高利益，不應交換有關資料，或透露予其他人士。
- 9.13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達到其他個人目的。

(十) 教育署對教師的義務

- 10.1 承認及尊重教育工作者與公眾人士訂定教育方針的權責。
- 10.2 在改動教育政策前，應充份諮詢及考慮教育界人士的意見。
- 10.3 對校方、教師、家長、學生間出現的紛爭深入調查，公平處理。
- 10.4 向教育工作者提供足夠的進修機會及教學資源；鼓勵更多教育工作者參與教署屬下委員會之工作。
- 10.5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團體。
- 10.6 不得干預教師參與社會活動。

教師權利

為使教師的角色能充份發揮，從而更有效地致前述的教育目標（見守則「序言」），教師應享有下列權利：

1. 作為一個個體：

教師得享有個人的基本人權、信仰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參與社會及政治活動的自由及受法律公平對待的權利。

2. 作為一名專業人員，教師享有下列權利：

- (A) 根據學生的需要及特點，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及教材。
- (B) 接受在職訓練。教育署及學校當局應給予支持。
- (C) 根據專業知識表達意見。這些專業意見，無論是否獲得大多數人同意，均應受到尊重。
- (D) 在良好的教學環境下工作，例如足夠及容易獲得的教學資源、行政保護、財政支持等。
- (E) 參與學校政策之制定，出席校內教職員會議、科務會議，列席各類行政部門之會議，列席（透過代表）校董會，及查閱上述會議的紀錄。
- (F) 上書校董會及通過一定的渠道，向教育當局表達意見。
- (G) 自由參加教育當局各類委員會，及向委員會表達意見。
- (H) 參加教育組織。

3. 作為一個僱員，教師得享有下列權利：

- (A) 獲得自己應得的報酬，並獲公正地安排相稱的職務。
- (B) 享有平等及合理的升職機會。
- (C) 不執行與學生利益無關，或超乎本身專業能力（學歷、資歷）的工作。
- (D) 得到校方健康及安全上的保護。
- (E) 不得被無理解僱。
- (F) 如遭投訴，應獲及早通知，及有充份解釋的機會，並得到公正的裁決。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

(一) 歷史簡介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成立於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今已有十年之多。本學院之前身為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其中之一個學系，名為「工科教師及工場督導員訓練」。

本院現座落於皇后大道東三七三號之臨時校舍，即舊日之摩利臣山官立小學校址。並有一分校設於舊維多利亞工業中學之三樓。

(二) 宗旨

為提供一個專業訓練給予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青年，豐富他們的學識，以實現他們的理想，成為一個出色的專業教師，而本院特別提供工／商科教師課程，以促進本港的工商業教育。

(三) 評核制度

學分制度是組成整個三年制日校課程的基礎，同學每年必須修讀完成一個特定數目的學分，才可升班。一年級、二年級與三年級須分別修讀65個、71個及57個學分，而三年總學分累積至不少於183個，方可畢業。每個學分以出席率、習作、測驗、考試、實習或平時表現等來評核同學的成績。

(四) 課程類別

- (1) 一年制全日工科教師課程。
- (2) 三年制全日工／商科教師課程。
- (3) 一年制全日工／商科教師之進修課程。
- (4) 二年制夜間在職工科教師課程。
- (5) 三年制夜間在職於職業先修學校之工科教師課程。
- (6) 二年制夜間在職工場督導員課程。
及一些短期日間及夜間課程供教育界、商界及工業界在職人仕等。

(五) 課程內容

三年制全日工／商科教師課程：

(1) 專業學科：教育原理／核心教學／教學科技。

(2) 選修學科：主修科目——設計與工藝／商科
副修科目——數學／科學／英文

(3) 語言技巧——中文／英文
輔修課程

(4) 教學實習：同學每年均須作為期約六星期的教學實習。

尚有各類課程，讓學員擴大其學術興趣的領域，並且從事各種創造及文化活動。（如電腦學、商用數學等）。

(六)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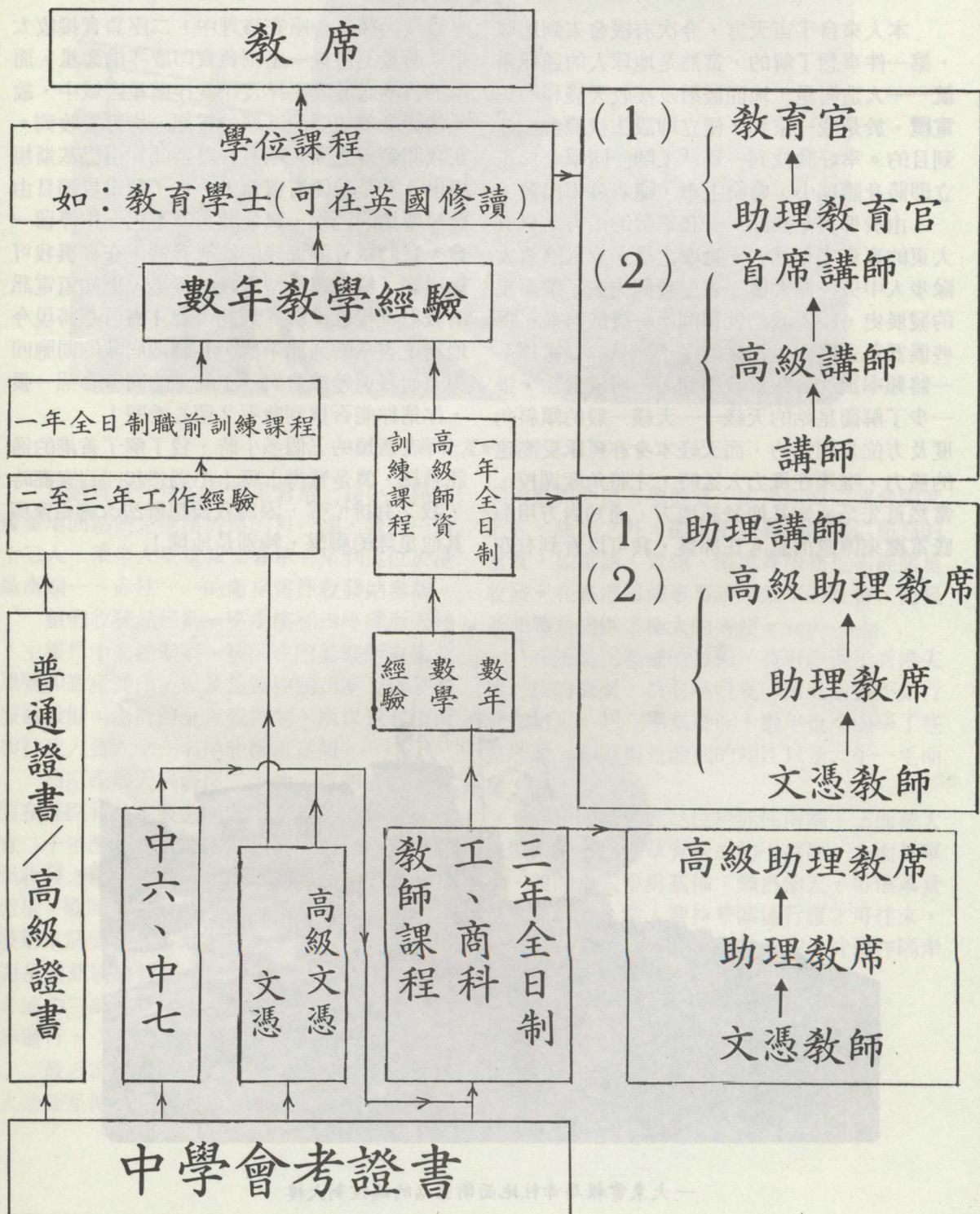
(甲) 申請一年制全日課程者之資格須年滿二十四歲，持有工業學院之普通或高級文憑及有數年有關之工作經驗。

(乙) 申請三年制全日課程者須於十月底年滿十七歲，在中學會考中最少考獲六科不同科目，其中兩科成績最少須達C級，另一科最少達D級，而其餘各科最少達E級成績。該六科必須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備註：(1) 申請修讀設計與工藝科之學生，上述六科中須包括數學或一理科科目及一工科科目（如金工、木工科等）

(2) 申請修讀商科之學生，於上述六科中則須包括兩科商科科目（速記、打字、簿記或商業學）。

工商師範畢業生就業機會



地面衛星站參觀後感

星球人

本人來自宇宙天方，今次有機會來到地球，第一件事想了解的，當然是地球人的通訊系統——人造衛星、地面發射及接收天線和海底電纜，於是我一來到，便立即設法找機會去達到目的。幸好我找到一班「工師」同學，於是立即將身體縮小，偷偷上車，隨着專車出發。

由於那裏是禁區——在軍營的後方，只有大東的專車才可進入。抵埗之後，立刻隨着大隊步入中央控制大樓。首先我們先去了解衛星的發展史，跟着我們就移師至一排儀器前，那些儀器負責將衛星送來的電子訊息加以處理——將頻率調低。跟着我們到另一排儀器前，進一步了解衛星站的天線——天線一般的傾斜角度及方位是固定的，而天線本身亦可承受高速的風力，唯獨在風力太猛時，才將角度調校，當然首先是通知其他發訊地方，通知對方用海底電纜來傳遞消息。在那裏，我可以看到有四

座鑊型天線，一座在修理中；二座負責接收太平洋衛星；最後一座則負責印度洋的衛星，而由於香港處於太平洋及印度洋衛星區域中，故此無論歐美或亞洲區域的電訊，均可接收到。在我們參觀之際，剛有一段新聞片由巴基斯坦播出，於是我也便有機會進一步了解電視節目由衛星傳播的過程，真使我驚嘆不已。稍停留一會，我們跟着到天線的底層參觀，在那裏我可以清楚了解接連鑊型天線的儀器，更知道電訊的發射及接收步驟。到此，我才有信心將現今地球上香港的通訊系統，具體地向我的同胞回報，而我還趁機會與「工師」的同學合照一張，你猜你能否找到我呢？留心看吧！

在短短的三個多小時，我了解了香港的通訊系統，真是難得！嘩！不過想起回到家鄉時，我又有排忙嘩，因為我要想辦法改善祖家與其他星球的聯繫，特別是地球！



一大東電報局赤柱地面衛星站的總控制大樓

(6)二年級復課各科工作
及一些短期日間及夜間課程
正業界在職人仕等。



一向太平洋衛星的天線正在操作中

穿過青葱一片的英軍軍營是一條小車路，衛星地面站便是座落於路的另一端，我們一行十三人，乘坐大東電報局專車，來到這位於港島南端——赤柱——的衛星電訊收發站參觀。

整個收發站包括一座主樓和四座碟形天線。主樓為中央控制室，技師在內監察所有警報訊號和衛星操作，以及遙遠控制四座天線及其發射設備。由於是全電腦控制，所以只有技術和行政人員六十名早晚輪班當值。

四座碟形天線直徑三十米，重四百噸，分別在英國和日本製造。其中一支英國製天線已有二十年歷史，其設備很舊，所以已經不作電訊收發之用了。其餘三座天線則對準了天上的衛星，隨時接收由衛星反射回來的電訊和經其發射電訊到世界各地。（天上的衛星是由國際衛星通訊協會管轄，現時約有十五枚衛星在離赤道約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公里的上空與地球同步運行。）

最近電視台播放的亞運精彩片段便是經由人造衛星傳送，使香港人能在差不多一致的時

間內參與亞運各項競賽，成為南韓亞運會的席上客。除此之外，衛星更肩負國際電信服務的重責，如電話、電報、傳真等服務也需經衛星收發。在香港這個事事講求效率的社會，衛星通訊確是提供了極大的方便。

在短短三點鐘的行程，竟可涉獵了香港尖端科技的滙聚，真有點慨嘆「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想在學堂浸淫十數年也不過學了些空理論，和這裏見識到的相比只是九牛一毛而矣。

這所衛星地面站位於赤柱南端，三面被大海環抱，一面是草青地綠的小高原，上面英軍棋一般的複式平房基佈，頗為怡人，可惜軍營是禁區重地，常人要持禁區通行證才可往來，筆者若想再窺其宏貌，怕只能在赤柱灘作隔岸觀吧！

辯論



後感



楊劍明



一場緊張而又激烈的唇槍舌戰，終於在一片愉悅與和平的氣氛中完結，賽事未到最後一刻，也未知鹿死誰手，當然最感頭痛的人便是我們的大會評判，由於雙方都是據理力爭，在立論和論點上都相當出色和有份量，加上辯論員的滔滔雄辯，簡直將一位準教師應有的詞鋒，口才和應對均表露無遺，最難得雙方在發言時，言語和詞藻間都沒流露半點敵意。言語間既委婉時。又帶一絲絲的深度，含蓄間卻有一連串的質詢，真教人難以招架，於是雙方隊員各展奇謀，在絕處中重生，在危機中力辯，從質詢中找出反擊的論據，此刻隊員的機智和彼此的合作精神，從台下觀眾的掌聲，便可見一斑了。

而今次的辯題是相當有深度的，題目是「香港的大學學制應統一為三年制」。正方的隊員以香港的大學學制為基礎，以統一的制度和思想為後盾，更以三年制為最理想的原則。充份發揮其立論的要點。而反方卻多番強調四年的大學學生的質素是較為卓越和充實。更靈巧和聰明地接受統一的好處。彼此找不到一些蛛絲馬跡，他們總在細微之處着手。雙方在點題和論據都是相當豐富，而競逐便是雙方隊員的詞鋒和反應。

最後，比賽的結果在評判手中得到，正方僅以些微的分數勝出。二年級的同學終於衛冕成功，成為辯論賽「三連霸」的盟主。